



人居事业进步与展望

「伊斯坦布尔+5」人居特别联大重要文献选编

建设部外事司 主编

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

责任编辑：董苏华

封面设计：付金红

ISBN 7-112-05172-X



9 787112 051724 >

(10786) 定价：50.00 元



X21
J310

人居事业进步与展望

——“伊斯坦布尔+5”人居特别联大重要文献选编

建设部外事司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居事业进步与展望：“伊斯坦布尔+5”人居特别联
大重要文献选编/建设部外事司主编. —北京：中国建筑
工业出版社，2002

ISBN 7-112-05172-X

I. 人... II. 建... III. 发展中国家—城市环境：
居住环境—国际学术会议—文献—汇编 IV. D5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1574 号

联合国于 2001 年 6 月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了全面审查和评价反映各国人居
环境发展的《人居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即“伊斯坦布尔+5”会议。这个
会议重点审评国家和地方各级的行动、民间团体的伙伴关系和作用及国际合作等。

本书即是此次“伊斯坦布尔+5”人居特别联大会议的资料汇编，内容包括参
加第 25 届特别联大即“伊斯坦布尔+5”人居特别联大的情况报告、温哥华人类住
区宣言、伊斯坦布尔人居宣言、成都宣言、关于我国政府配合联合国人居中心在
中国杭州成功召开的“伊斯坦布尔+5”亚太地区筹备会议的会议概况、“伊斯坦布尔
+5”人居特别联大第二次实质性筹备会议的情况报告、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
生和联合国人居中心执行主任安娜·蒂贝琼卡女士在“伊斯坦布尔+5”人居特别联
大上的致辞、中国代表团关于几个重要问题的基本立场、关于新千年中城市和其他
人类住区的宣言、联大第 56 届会议关于将联合国人居中心升格为联合国人居署的
有关决议等。

本书是分析、研究世界其他发展中国家人居环境发展、现状与存在问题的极好
资料，对我国人居工作者、政府机关、高层领导具有较高的参考借鉴价值。

* * *

责任编辑 董苏华

人居事业进步与展望

——“伊斯坦布尔+5”人居特别联大重要文献选编

建设部外事司 主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北京市云浩印刷厂印刷

*

开本：880×1230 毫米 1/16 印张：10 1/4 字数：213 千字

2002 年 7 月第一版 2002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定价：50.00 元

ISBN 7-112-05172-X

N·24 (1078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http://www.china-abp.com.cn>

网上书店：<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前 言

自 1976 年 5 月在加拿大温哥华联合国召开第一次人类住区大会,即“人居一”以来,人居环境问题日益受到世界各国政府和全社会的广泛注意。特别是联合国“人居二”大会 1996 年 6 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召开后,各国积极响应《伊斯坦布尔人居宣言》的呼吁,采取有效措施,履行落实大会制订的《人居议程》各项承诺。根据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 届联大通过的 53/180 号决议,为了加强对《人居议程》实施情况的监督与评价,审议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实际行动、人居伙伴的作用及国际合作的成效,决定 2001 年 6 月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全面审查和评价《人居议程》的联大特别会议。由于此次人居特别联大是在“人居二”大会 5 年后召开的,故又称为“伊斯坦布尔+5”会议。

为了开好“伊斯坦布尔+5”人居特别联大,联合国人居中心按照大会筹备委员会的要求,在全球分 5 个地区分别召开地区筹备会议,同时在其总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于 2000 年 5 月和 2001 年 2 月召开了两次实质性筹备会议。

根据“伊斯坦布尔+5”会议的要求,各国政府应向大会提交本国执行《人居议程》情况的“人居国家报告”,并就此成立相应的国家人居委员会,完成此项工作。建设部作为我国国家人居委员会牵头组织单位,具体承担了这项任务,并高质量地按时向大会提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住区发展报告(1996—2000 年)》。该报告系统地总结了我国近五年来在人居领域取得的辉煌成就和经验,阐述了我国政府关于人居建设的方针、政策及措施,提出了我国政府对解决全球人居问题的基本立场和主张,同时根据中国国情体现了鲜明的中国特色,受到广泛的好评。

我国作为世界人居大国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高度重视住房和人居环境问题,积极履行对《人居议程》的各项承诺,并大力支持“伊斯坦布尔+5”人居特别联大的召开,大力支持联合国人居中心的工作。在大会筹备期间,我国建设部与联合国人居中心进行了广泛而有效的合作。从 1999 年下半年开始,建设部即和联合国人居中心就在中国召开一系列人居国际研讨会进行磋商,并申请承办“伊斯坦布尔+5”亚太地区筹备会议。最后决定由联合国人居中心、中国建设部共同主办,由成都和杭州分别承办“21 世纪城市建设与环境成都国际大会”和杭州“城市环境与住房发展国际研讨会”;建设部与联合国人居中心和亚太经社理事会共同主办,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承办“‘伊斯坦布尔+5’亚太地区筹备会议”。

“21 世纪城市建设与环境成都国际大会暨改善居住环境最佳范例国际研讨会”,其主要目的是交流全球改善居住环境最佳范例的经验。它是全球首次关于最佳范例

的国际研讨会，被列入联合国 2000 年正式会议议程。由于成都府南河治理工程对城市人居环境改善的贡献被评为联合国人居奖和迪拜最佳范例奖，而具有典型作用。此次大会地点选在成都也就具有特别的意义。会议于 2000 年 10 月 16—18 日在成都举行，世界五大洲的 26 个改善居住环境最佳范例的城市代表以及 21 个国际组织的代表共约 200 余人应邀赴会。中国建设部副部长叶如棠出席会议。大会以“21 世纪城市建设与环境”为主题，围绕“城市可持续发展、改进城市管理、住房和住房资金的获得”等三个分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交流。联合国人居中心推荐了全球 12 个最佳范例的城市代表在大会上作了发言，介绍了他们各自的典型经验，以便他们的经验能够在全世界得以推广和仿效。会议最后还通过了推广最佳范例经验的《成都宣言》，在宣言中与会者一致表示认识到了城市在实现《人居议程》的两大目标中所起到的关键性作用，对全球化的挑战和迅速的城市化带来的巨大影响表示关注，并决心在全球推广“最佳范例”的典型经验，为《人居议程》中阐述的目标的实现而努力。联合国人居中心新任执行主任安娜·蒂贝琼卡女士专程从内罗毕赶来出席了此次成都会议，并给予了高度的评价。

“伊斯坦布尔 + 5”亚太地区筹备会议于 2000 年 10 月 20—22 日在杭州召开，亚太地区的 30 多个国家的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非政府组织、研究机构等派代表约 150 人出席了会议，中国政府也派出了代表团。建设部部长俞正声和副部长宋春华出席会议。该地区筹备会议的目的是回顾和评价过去几年中亚地区执行《人居议程》所取得的进展，对各国在人居国家报告中提到的问题及将来为促进《人居议程》采取的具体的措施和行动进行了讨论。讨论分各国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研究与培训机构四个小组进行。联合国人居中心执行主任安娜·蒂贝琼卡女士和亚太经社委员会的副秘书长也出席了该会。

城市环境与住房发展国际研讨会作为“伊斯坦布尔 + 5”地区筹备会议的平行活动，于 10 月 20—22 日在杭州市召开。联合国人居中心官员、中国建设部副部长及有关领导以及杭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另外，来自 11 个国家及地区的国际代表、两个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及中国 19 个城市的代表 120 余人参加了会议。城市环境与住房发展是当今世界各国关心的问题。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产业和人口规模的不断扩大，如何实现经济增长与城市环境之间的协调发展，改善城市的环境质量，保障城市人人享有适当的住房，已经成为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重要课题。会上部分荣获最佳范例称号项目的国际代表及中国优秀城市代表就城市环境、住房发展、城市管理等问题进行了大会发言及分组讨论，相互交换了意见；并就如何提高城市环境建设水平的问题作了进一步探讨，认为可持续发展是城市发展的必然选择，强调参与合作的重要性，并通过城市之间的信息交流、探讨与学习，从而促进世界各国城市的环境与住房可持续、安全地发展。

以上三个国际会议的胜利召开是中国政府作为东道国，为支持“全面审议和评价《人居议程》的执行情况的联大特别会议”的实际行动，也是我国为改善居住环

境进行有效国际合作的实际行动，它们是“伊斯坦布尔+5”人居特别联大筹备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是中国政府对联合国人居特别联大为推动全球人居改善作出的重要贡献。

“伊斯坦布尔+5”人居特别联大于2001年6月6日至8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如期举行。来自全球179个国家及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计约2000人参加了本次大会。其中包括5位副总统、副总理和各国共97位部长。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出席了开幕式并致辞，联合国人居中心执行主任安娜·蒂贝琼卡女士在会上也致了辞。中国建设部部长俞正声率中国政府代表团参加了大会，并在会上发言，宣传了我国1996年以来在人居领域取得的巨大成就和经验，全面阐述了我国政府对解决全球人居问题的基本立场和观点，扩大了我国的国际影响，并同各国广泛地交流了经验。此次大会，经过共同努力，通过了《关于新千年中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大会对全球实施《人居议程》作出了较客观的评价，指出还存在许多人居状况不能令人满意的现象，还必须强化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责任，还必须加强国际合作，这对于进一步唤起国际社会对解决全球人居问题的关注和重视，对于进一步推动《人居议程》的全面实施，将起到十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为了更加全面地介绍“伊斯坦布尔+5”人居特别联大从筹备到召开的实际情况，以及全球人居事业的发展历程，我们选编了有关的文件、讲话和论文，以期引起人们对人居问题更广泛的关注和了解。由于1996—2000年人居国家报告另有专册正式出版发行，就不再收入本书，特予说明。

作为列入联合国人类发展目标和重大事务之一，人居事业是一个新兴的事业，同时又是十分严峻、艰巨而又长期的事业，人居环境科学也正处在方兴未艾的初期发展阶段，相信这本关于人居事业的小册子，将会对我国人居事业的进一步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建设部外事司司长



2002年6月20日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文件与讲话

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	(3)
伊斯坦布尔人居宣言	(9)
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人居议程》实施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团长李先逵在“伊斯坦布尔+5”筹备委员会第一次 实质性会议上的发言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部长俞正声在“伊斯坦布尔+5”亚太地区筹备会暨 “城市环境与住房发展国际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21)
关于杭州“伊斯坦布尔+5”亚太地区筹备会议概况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副部长宋春华在“城市环境与住房发展国际研讨会” 上的致辞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副部长叶如棠在“21世纪城市建设与环境成都国际大 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30)
成都宣言	(32)
中国代表团团长、建设部副部长叶如棠在联合国人居委员会第18届会议上 的发言	(35)
关于参加联合国人居委员会第18届会议和“伊斯坦布尔+5”人居特别联大 第二次实质性筹备会议的情况报告	(38)
中国代表团团长、建设部部长俞正声在“伊斯坦布尔+5”人居特别 联大上的发言	(46)
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在“伊斯坦布尔+5”人居特别 联大上的致辞	(51)
联合国人居中心执行主任安娜·蒂贝琼卡女士在“伊斯坦布尔+5”人居特别 联大上的致辞	(53)

中国代表团关于几个重要问题的基本立场	(56)
关于新千年中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	(61)
参加第 25 届特别联大即“伊斯坦布尔+5”人居特别联大的情况报告	(70)
联大第 56 届会议关于将联合国人居中心升格为联合国人居署的有关决议	(76)
决议一 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 的大会特别会议	(76)
决议二 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任务和地位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 居中心)的地位、作用和职能	(78)
 第二部分 论文与经验	
致力于人居环境科学的探索/吴良镛	(83)
中国根除贫困进展和对策/樊 康	(87)
为城市发展筹集资金/赵燕菁	(94)
中国住宅的现状与发展/聂梅生	(98)
大力提高住宅功能质量/杨 慎	(104)
中国的城市管治/陈晓丽	(107)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科研机构在中国人居 建设事业中的作用/王铁宏	(110)
北京的城市住房建设与“菊儿胡同”经验/毛其智	(117)
府南河模式: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王少雄	(121)
杭州市人居环境建设简介/项 勤	(124)
西安市改善人居环境情况简介/冯煦初	(127)
附录	(130)
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英文)	(130)
伊斯坦布尔人居宣言(英文)	(137)
成都宣言(英文)	(140)
关于新千年中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英文)	(143)
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在“伊斯坦布尔+5”人居特 别联大上的致辞(英文)	(153)
联合国人居中心执行主任安娜·蒂贝琼卡女士在“伊斯坦布尔+5”人居 特别联大上的致辞(英文)	(155)

第一部分

文件与讲话

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

1976年6月11日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是根据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建议以及联大后来的决议尤其是第3128号决议召开的。在决议中，世界各国对极其严重的人类住区条件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居住状况表示了极大的关注。

●会议认为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发展和加强国际合作，解决世界各国的问题，并且创造一个平等、正义和团结的国际社会。

●会议回顾了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决议以及世界人口会议、联合国世界粮食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会议和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建设；回顾了由联合国大会第六次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方案以及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奠定基础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同时，会议注意到人类居住条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人们的生活质量，改善这种条件是全面满足就业、住房、卫生服务、教育和娱乐等基本需要的先决条件。

●会议强调人类住区问题不能与各国的社会及经济发展相隔离，也不能与现存不合理的国际经济关系相分离。

●会议对于国际社会在满足人民的尊严原则相一致的基本需要和愿望方面所面临的越来越多的困难表示了深切的关注。

●会议注意到发展中国家许多人在人类住区方面的生活条件很差，如果国家和国际社会不采取积极和具体的行动去想方设法帮助他们加以解决，情况会进一步恶化，其原因是：

(1) 经济发展不平衡，这反映在目前国与国之间和人与人之间的贫富差别悬殊，千百万人民生活贫困，食物、教育、卫生服务、住房、环境卫生、水以及能源等基本需要得不到满足。

(2) 社会、经济、生态和环境恶化，这在各国和国际社会体现为生活条件不均等、社会隔离、种族歧视、严重失业、文盲、疾病和贫穷，社会关系和传统的文化价值观念崩溃，以及生命支持资源——空气、水和土地——日益退化；

(3) 世界人口增长趋势表明，人口数量在今后的25年中会增加一倍，从而使对食物、住房以及所有其他生活和人的尊严所需的但目前尚不能充分满足的必需品需求增加一倍还多。

(4) 城市化失控，从而在大都市地区造成了过分拥挤、污染、退化和心里紧张。

(5) 农村落后，致使人类大部分人在生活水平最低的条件下生活，进而使城市

的发展失去控制。

(6) 农村扩散,如居住区小而分散,住宅零乱,阻碍了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尤其是与水、卫生和教育有关设施的建设。

(7) 非自愿迁移,出于政治、种族和经济上的原因,人们被迫搬迁,离开他们的国土。

●为此,必须通过在国际贸易、货币系统、工业化、资源转移、技术转让和世界资源消耗等领域进行必要的改革,建立一个公正和平的世界经济秩序对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改善人类居住条件具有重要的意义,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上述问题是对人类的全面悟性、想像力、创造性和决心的一个重大挑战,因此,当务之急是确立新的重点以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承担新的政治义务以及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从而具体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1. 机遇与解决方法

1.1 人类决不能被面前的大量任务所吓倒,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需要有所认识并承担增加活动的责任,以通过下列措施调动经济资源,进行体制改革,增强国际团结:

(1) 制订大胆、有意义和行之有效的并且适合当地条件的人类住区政策和空间战略规划。

(2) 创造生活更为方便、有吸引力和功能齐全并考虑人口规模、人类遗产和文化以及社会下层团体、特别是儿童、妇女和体弱者的特殊需要的居住区,以确保在社会公平的范围内提供医疗、服务、教育、食物和就业。

(3) 创造让所有人有效地参与人类住区的规划、建造和管理的可能性。

(4) 通过采用更适当的科学和技术,利用足够的国家和国际资金来源,在住区方案的制订和实施中采用新方法。

(5) 利用最有效的通讯手段交流在人类住区方面的知识和经验。

(6) 加强地区和全球的国际合作联系。

(7) 创造有益于充分就业的经济机遇,在健康和安全的工作条件下使男、女付出的劳动在货币、健康和其他个人福利方面得到公平的报酬。

1.2 面对这种挑战,应把人类住区视为发展的一个手段和目标。住区政策的目标不能与社会和经济生活各个部门的目标相分离。因此,必须把解决人类住区问题看成是各国和世界社会发展过程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

1.3 本届会议注意到这些机遇和考虑因素,一致同意需要寻求将指导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解决人类住区问题的共同原则,宣布了下述总则和行动纲领。

2. 总则

2.1 改善人类生活质量是每个人类住区政策的首要目标。这些政策必须使所有

人民的生活质量迅速不断地提高，对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思想、国别或社会出身以及其他情况不加任何歧视。在自由、尊严和社会正义的框架内，首先满足人们对食物、住房、洁净水、就业、卫生、教育、培训、社会安全等基本需要。

2.2 为了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必须首先考虑社会最下层人民的需要。

2.3 经济的发展如果使发展利益在人民和各国中间得到更平等的分配，就能满足人们的需要，从而成为进一步提高生活质量的一个必要手段。在这方面，应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加快从初级发展向二级发展的过渡，尤其是向工业发展的过渡。

2.4 人的尊严以及与整个公共福利一致的自由选择是每个社会必须予以保证的基本权利。因此，根据联合国大会所作的决议联合起来同任何形式的殖民主义、外国侵略和占领、统治、种族隔离以及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是各国人民和政府的义务。

2.5 在通过武力侵占的领土上建立居住区是非法的、应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然而，仍要采取行动反对建立这样的居住区。

2.6 应承认并保护自由迁移的权利以及个人在自己的国家内选择居住地点的权利。

2.7 每个国家都有不可分割的主权，根据自己人民的意愿，在没有干涉、强迫和任何外来威胁的情况下，选择自己的经济以及政治、社会和文化制度。

2.8 每个国家都有权利对自己的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实行全面和永久的主权控制，采取必要措施对资源进行规划和管理，保护、保存并改善环境。

2.9 每个国家都有权利成为本国之内由自己历史创造的文化财产的主权继承者，并有义务把它们作为人类文化遗产的一个组成部分加以保护。

2.10 土地是人类住区的基本成分之一。每个国家都有权利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共控制下利用、占有、处理和保护土地。土地是国家最重要的资源之一，每个国家都有权利对土地の利用进行规划和管理，根据综合的土地利用规划发展城乡人口集中区。这些措施必须根据国家和土地所有的制度和法律，使每个国家的社会和经济改革的基本目标得以实现。

2.11 各国必须避免污染生物圈和海洋，联合起来制止所有环境资源的不合理开发，而不论这种资源从长期来看是不可再生资源还是可再生资源。环境是人类共同遗产，保护环境是整个国际社会的责任。因此，应该鼓励各国和人民在所有活动中极其重视环境这一生命支持资源的保护。

2.12 应防止在战争和军备中浪费和误用资源。所有国家都应坚定地承担义务，推动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全面和彻底的裁军，特别是裁减核武器。应把因此而省下的部分资源用于进一步提高人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生活质量。

2.13 所有人都有权利和责任以个人或集体的形式参与人类住区政策和方案的讨论和实施。

2.14 为了普遍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必须推动在国家之间建立一种公平和均

衡的经济关系结构。因此，有必要根据大会第六次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方案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紧急推行国际经济新秩序。

2.15 应优先考虑重新安置那些由于自然和人为灾害特别是由于外国侵略而背井离乡无家可归的人们。至于后者，所有的国家都有义务全面合作，以保证有关各方允许因战争而被迫背井离乡的人们返回他们的家园，并赋予他们不被干扰地拥有和享受他们的财产和物品的权利。

2.16 应保护具有历史意义的住区、纪念物以及其他国家遗产，包括宗教遗产，以免受邻国侵略行为的影响或肆意破坏。

2.17 每个国家对在其管辖内的直接或间接影响人类住区计划的外国投资，包括跨国投资，都拥有管理和实施有效控制的主权。

2.18 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应看到妇女已占世界人口的一半，必须在权利平等的基础上，为妇女和青年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特别是人类住区建设的规划和实施以及所有相关的活动创造条件，以有效和充分地利用现有人类资源。

2.19 国际合作是所有国家的一个目标和共同义务，因此，必须努力创造有利的外部条件，加速发展中国的社会和经济。这些外部条件应符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愿望，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平等。

3. 行动纲领

3.1 建议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应竭尽全力，根据下述纲领采取紧急行动。

3.2 制订空间战略计划和人类住区政策以指导社会经济的发展是各国政府的责任。这些政策必须是整个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必须把它们与工业、农业、社会福利、环境和文化保护政策联系起来，使之相互协调。这样，这些政策就能相辅相成，不断完善，造福于全人类。

3.3 人类住区政策必须努力把人口增长和分布、就业、住房、土地利用、基础和服务设施等多种因素有机地结合起来，或者加以协调。政府必须建立制订执行这样一种政策的机制和机构。

3.4 各国和国际社会作出努力，重点改善农村住区，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在这方面，应努力缩小城市与乡村之间的差别，在区域之间和城市本身也需缩小差别，以实现人类住区的协调发展。

3.5 许多国家在人口、自然和经济方面具有自己的特点，需要制订有关人口增长与分布、土地所有权以及生产活动地点的政策，以使城市化的过程秩序井然，农村空间的占用得到合理的安排。

3.6 人类住区政策和方案必须为可接受的生活质量确定并实现渐进的最低标准。这些标准在国家内部和国与国之间不尽一致，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因此，必须根据条件和可能对这些标准加以修改。有些标准是根据非常合适的量来确

定的,从而为局部和全国提供了精确的目标。有些标准必须是定性的,根据需要确定实现的目标。因此,为了维护社会正义和公平分享资源,要劝阻过量消费。

3.7 还必须注意由于强制推行少数人通过的会增加不平等的标准和规范而带来的不利影响、资源的不合理利用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社会、文化和生态退化。

3.8 拥有合适的住房及服务设施是一项基本人权,通过指导性的自助方案和社区行动为社会最下层的人提供直接帮助,使人人有屋可居,是政府的一项义务。各国政府应努力消除阻挡实现这些目标的障碍,尤其是通过兴建更平衡的将不同的社会团体、职业、住房和风景融合在一起的社区,消除社会和种族隔离,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3.9 卫生是个人发展的一个主要因素,因此,改善卫生条件和基本卫生服务设施应成为人类住区政策的一个目标。

3.10 人的基本尊严是人民有权以个人或集体的形式直接参与制订影响他们生活的政策和方案。为了实现这个权利,专门确定选择和实施改善人类住区行动方案的过程。有效的人类住区政策需要在各级政府和人民之间建立一种持续不断的合作关系。建议各国政府推行将鼓励和支持地方政府更多地参与国家发展的方案。

3.11 由于一个真正的住区政策需要所有人民的有效参与,因此,任何时候都必须求助于技术力量,允许利用所有技术和非技术的人类资源。必须保证妇女的平等参与。必须把这些目标与一个全球培训计划相结合,以推动扩大生产就业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3.12 国际及国家机构应推动和组织以研究教育项目和“人类住区”为主题的教育方案和课程。

3.13 土地是开发城市和农村住区的一个必要因素。土地的利用和占有,由于供应量有限,应通过包括土地改造政策在内的适当的措施和立法,由公共部门加以控制。这些措施和立法,作为农村综合开发的一个重要基础,将根据国家的发展计划和方案促进经济资源向农业部门转移,并且推动农业的发展。从而改进人类住区的协调与组织。为了整个社会的利益,应收回因公共决策和投资而导致的土地增值。各国政府还应确保使农业良田得到最佳的利用。

3.14 人类住区的特征是生活水平和社会差别显著。协调开发人类住区,需要缩小城乡地区之间、区域之间以及区域之内的差别。各国政府应制定政策,减少城市与非城市地区之间生活水平和机会的差别。除了这样的国家政策之外,还应在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框架内制定减少国家之间差别的政策,从而使这两种政策相辅相成。

3.15 为了实现人类住区发展的社会经济以及环境目标,应把重点放在实际的设计和规划工作上。设计和规划的重要任务是综合各种不同的规划方法,并把概要性的总目标转换成为具体的设计方案。应采用和鼓励敏感而又综合的、与特定的时间和空间条件相联系的并考虑人口规模的设计方法。

3.16 人类住区的设计目标是创造一个保存个人、家庭和社会特征,提供适当

手段维护隐私，可以进行面对面交流，以及公众可以参与决策过程的生活环境。

3.17 一个人类住区不仅仅是一伙人、一群房屋和一批工作场所。必须尊重和鼓励反映文化和美学价值的人类住区的特征多样性，必须为子孙后代保存历史、宗教和考古地区以及具有特殊意义的自然区域。尤其是在人类住区扩展的地区，应建立和承认教堂，以根据宗教表达的自由满足不同团体的精神和宗教需要。

3.18 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应通过签订考虑参与国主权和利益的双边和多边协议，促进有关技术的转让和经验交流，鼓励和支持发展更适合于人类社会经济特点和形式的当地适用技术。应向各国提供在人类住区方面积累的知识和经验。研究和学术机构应更加关切人类住区问题，从而在这方面作出更全面的贡献。

3.19 应以更优惠的条件出让现代技术。如有必要，现代技术应适应特定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条件以及发展中国家不同的发展阶段。必须努力使技术的商业性转让适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且确保买方权利不受践踏。

3.20 发展中国家必须在尊重国家主权和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的基础上，开展相互之间在国际、技术和金融方面的合作，以解决与人类住区方案项目有关的问题，提高居住者的生活质量。

3.21 应适当关注保护和回收技术的应用。

3.22 各国政府应在人类住区的规划和管理中，考虑在以前会议中出现的有关人类住区规划的所有建议。这些会议涉及了生活的质量以及对此产生影响的发展问题，首先是全球高度重视改变国家和国际的经济秩序（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人类住区的环境影响（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人口增长对住房和环境卫生产生的后果（布加勒斯特世界人口会议），农村发展和增加食物供应的需求（罗马世界食物会议）以及住房和发展对妇女的影响（墨西哥城国际妇女会议）。

3.23 在规划新的人类住区和改造现有住区的同时，应重点改善人类共同生存的条件。这意味着根据人口规模形成一个结构合理的城市空间，把不同的城市功能紧密地结合起来，排除由于过分拥挤和混乱而给城市人口造成的不可忍受的心理紧张，创造人与人接触的机会，以及消除使人孤独的城市概念。